附件二：安徽师范大学科技合同审批表及责任保证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称 |  | 电话 |  |
| 所在学院或部门 |  |
| 委托单位 |  |
| 委托单位所在省市 |  省 市 县 |
| 委托单位联 系 人 |  | （区号）电话 |  |
| 合同有效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合同金额 |  |
| 合同类别 |  □技术开发 □技术转让 □技术咨询 □技术服务 □校企合作协议 |
| 责 任 保 证 书 |
| 1、严格遵守《合同法》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订立、履行合同，并保证技术成果法律状况的真实性。2、认真查实合作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；3、维护学校声誉，保护知识产权，保证本项目标的无知识产权争议；4、同意合同全部条款；5、保证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任务；6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学院、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；7、愿意承担因主观过错和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；8、涉密项目应严格执行学校保密规定，履行保密义务；9、如果违反以上内容，导致学校经济和名誉损失，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（包括法律诉讼等）。本人已认真阅读，并完全理解，同意上述全部内容。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或部门审批内容及意见：签 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科研管理部门审批意见：签 字： 盖 章： 年　月　日 |
| 主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： 签　字： 盖 章： 年　月　日 |

备注：1、学院或部门须对技术的成熟性、转让的可行性、咨询服务的准确性、实施的可能性等内容进行相应审查和论证，并由主管领导审批，学院或部门盖章。 2、所有涉外合同或者合同额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上的合同需经主管校领导审批。